

一、致委托方函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：

受委托方委托，本公司对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90 号 101 室、
91 号 101 室、120 号 101 室、103 号 101 室、93 号 101 室（合计建筑
面积 562.22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）住宅房地产（以
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进行了评估，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。

接受贵方的委托，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
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五
年六月四日。我公司按照国家建设部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1999 年
发布的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GB/T50291-1999，2013 年 6 月 26 日发
布的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，
在价值时点，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 353.9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玖仟元整

估价对象	房屋 类型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总价 (万元) 取整	折合单价 (元/平方 米)
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90 号 101 室	公寓	130.64	81.0	6200
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91 号 101 室	公寓	130.6	81.0	6202
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120 号 101 室	公寓	130.75	81.1	6203
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103 号 101 室	公寓	63.7	43.4	6813
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 93 号 101 室	公寓	106.53	67.4	6327
合计		562.22	353.9	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严秋霞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